

102年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2 年本會核能一廠年度查訪

1 月 31 日本會核管處陳處長宜彬率本會物管局、核技處、輻防處及核管處相關視察人員，赴核能一廠執行年度查訪。查訪當天除由本會及核能一廠分別就過去一年之核安管制與電廠安全營運績效，以及未來之展望與重要工作規劃進行簡報外，並與核能一廠管理階層與員工代表舉行座談。當日下午則於核能一廠人員陪同下，至緊要海水泵室及 2 號倉儲庫視察現場狀況及移動式設備儲放情形。

二、審查「核一廠對 GL96-06 之評估與因應報告」案

1 月 15 日函復台電公司「核一廠對 GL96-06 之評估與因應報告」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針對台電公司未依本會 101 年 11 月 20 日會核字 1010018217 號函要求重提替代措施與相應分析，以及所提模擬測試不符合相關品保與 EPRI TR-108821 報告要求，且未完成 EPRI TR-108821 報告後續分析，致可否符合 GL96-06 Supplement 1 得以引用 ASME Service Level D 準則進行有關管路分析之前提基礎無法確認，故要求台電公司於 2 月 1 日前重提替代措施，或補正得引用 ASME Service Level D 準則證明報告之缺失，逾期將依核管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審查「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劃報告」案

1 月 29 日函復台電公司「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劃報告」(修訂五版)，本會審查意見。本次台電公司所提規劃報告修訂雖符合本會 102 年底前評估完成，105 年底前補強施

工完成之要求，然為確保執行之品質並如期完成，仍要求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辦理與定期提報執行狀況，及於進度落後時提報補救措施。

四、運轉技術規範及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修改申請案審查

1 月 2 日函復台電公司運轉技術規範及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修改申請案 TSC-CS1/2-281 & FC-CS1/2-10005，有關核一廠緊要海水泵偵測試驗內容修訂之審查意見，由於緊要海水泵出口水頭之要求，與相關偵測試驗是否需同時啟動餘熱移除增壓泵應無明確關係，因此要求台電公司再補充相關安全分析技術評估文件。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